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75號

原告 陳聰傑 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之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溫大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肆萬參仟玖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溫大瑋提起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326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重訴更一字第6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臺灣高

01 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99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「第二
02 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；上訴人即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
03 嗣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52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，
04 並諭知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。從而，第一、二
05 及三審之訴訟費用，均應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6 三、次查，原告第一、二及三審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新臺幣（下
07 同）6,053,008元，應分別繳納裁判費60,994元、91,491
08 元、91,491元，合計243,976元【計算式：60,994元+91,491
09 元+91,491元=243,976元】應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原告暫免
10 繳納之裁判費為243,976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
11 首揭說明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
12 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13 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7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